

# 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承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承担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的考核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承检机构工作要求

**第三条** 承检机构应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遵守委托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承检机构应设立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明确规定岗位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第五条** 承检机构应具备健全的食品抽样工作、样品管理、培训管理、保密、回避等制度，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各项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第六条** 承检机构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检验技术、信息系统应用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第七条** 承检机构未经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第八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

**第九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第十条** 承检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主动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

(一) 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 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 与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经济等利益关系的;

(四) 其他应当主动报告的。

**第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当参加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留样复核检验等工作,配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现场检查、数据抽查等工作,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有关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专业人员组成考核工作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

机构，对承检机构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进行动态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对承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留存的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

（三）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进行检查；

（四）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申请退回和修改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组织对承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抽查，记录并统计各承检机构问题数据信息的数量。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申请退回和修改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并统计各承检机构退修的数量。

**第十四条**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合同履行期内视情况组织留样复核检验，每家承检机构抽取不少于 3 批次本局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按照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

留样复核检验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承检机构对留样复核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结论之日起 7 日内申请加测。加

测样品从同一食品大类的样品中抽取，加测数量不得少于 3 批次。

**第十五条**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检机构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实施情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文件资料、现场问询、现场实验操作检查等方式，并可复制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电子数据等进行现场取证。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

重点检查抽样检验数据信息问题较多、承担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样检验任务、不合格样品检出率异常、被投诉或举报以及留样复核检验数据异常的承检机构。

## 第四章 处理

**第十六条**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考核中发现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资质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合同约定索取违约金，且 5 年内该机构不再具有资格参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考核中发现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调换样品或者未经检验，

出具虚假报告的；包括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情形；

（三）承检机构将抽检监测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在采购人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活动；

（四）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未经允许擅自将检验任务转交给其他检验机构，或者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因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五）连续 3 次未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考核。

**第十八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按合同约定索取违约金：

（一）未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现场检查；

（二）留样复核检验结论为不通过的，或逾期未申请留样复核检验加测的；

（三）因机构自身原因，合同期内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次数最多的；

（四）在实际的抽样过程中，承检机构未按自拟的工作方案进行买样与抽样的，且未提前报备采购人，导致抽样布点、覆盖率等未达到要求。

**第十九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责令整改：

（一）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现场检查，但存在问题的；

（二）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留样复核检验，但存在问题的；

（三）因机构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送检验结论等抽样检验信息的；

（四）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较多的；

（五）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因自身原因退回或修改较多的；

（六）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检验结论或报告无效的；

（七）其他未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实施抽样检验的。

#### **第二十条 承检机构整改：**

对于责令整改的，承检机构整改完成后应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收到整改材料和现场检查申请之日后，组织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后必要时安排现场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1.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1.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以下称承检机构)组织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

### 1.3 职责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现场检查的实施，包括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组成检查组、组织实施现场检查、依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等工作。

## 2. 内容和人员

### 2.1 检查内容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实施情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检验能力等。

## 2.2 检查人员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要求选派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其中组长 1 人，组员不少于 2 人。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应当具有丰富的食品检验机构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组员应当具有丰富的食品检验机构工作或管理经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委派 1-2 人参与检查，并负责沟通协调工作。

## 2.3 检查依据

食品检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表。

# 3. 程序和要求

## 3.1 检查对象

重点检查被投诉或举报的、数据抽查问题较多、承担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样检验任务、不合格样品检出率异常、未通过留样复核检验的承检机构。

## 3.2 检查准备

3.2.1 在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前，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检查组组长和检查组成员，组建检查组。

3.2.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准备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实施情况、拟抽查的样品、检查所需的文件等。

3.2.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提前一日向被检查的承检机构发送现场检查通知。

## 3.3 现场检查程序



3.3.1 现场检查开始前，检查组长应确定检查员分工、检查重点等。检查员应签署承诺书(附件 1)。

3.3.2 检查组应向承检机构出示现场检查通知书，说明现场检查程序、安排、工作纪律及工作要求(附件 2)，告知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需配合事项。

3.3.3 现场检查时，检查员应按要求，对现场检查表所列项目及其涵盖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并逐项作出肯定或者否定的评定，综合进行结果判定。

3.3.4 现场检查可采取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文件资料、现场问询等方式，可复制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电子数据等进行现场取证。

3.3.5 检查组长应召集检查员，研究检查情况，汇总分析检查发现的问题，并与被检查的承检机构进行沟通。

3.3.6 现场检查结束前，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附件 3)、《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附件 4)、《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证据汇总表》(附件 5)

3.3.7 检查组向承检机构现场反馈检查情况，要求其在《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等文书上签字、盖章。

承检机构拒绝签字或盖章的，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上注明。

3.4 承检机构拒绝、阻挠、逃避现场检查的，检查组应将相关情况上报。

3.5 检查组应撰写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实报告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证据材料、检查结果和处理建议，于检查结束后 3 日内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结果评价

现场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判定检查结果。满分为 100 分，每个一般项目判定为不符合的扣 2 分；每个重点项目判定为不符合的扣 5 分，判定为基本符合的扣 2 分；每个关键项目判定为不符合的扣 50 分。得分 $\geq$ 70 分的，现场检查结果为通过；得分 $<$ 70 分，现场检查结果为不通过。

#### 5. 附则

5.1 本细则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5.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检查员现场检查承诺书

2. 检查员现场检查纪律要求

3.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

4.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

5.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证据汇总表

## 附件 1

# 检查员现场检查承诺书

- 一、遵纪守法、廉洁正派、坚持原则、文明礼貌。
- 二、遵守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三、认真执行现场检查安排。
- 四、客观反映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公正评价。
- 五、未在被检查的承检机构兼职或担任顾问。
- 六、与被检查的承检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主动申明并回避。
- 七、除需提交的证据资料外，不索取其他资料。
- 八、检查期间按照规定标准食宿，不携亲带友。

检查员：

日期：

## 附件 2

# 检员现场检查纪律要求

现场检查人员对承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准由被检查机构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准使用被检查机构的交通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准参加被检查机构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泄露或利用现场检查结果信息、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准向被检查机构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现场检查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承检机构可直接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以上纪律要求由检查组组长现场宣读）



附件 4

##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

被检查承检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问题
1	
2	
3	
4	
5	

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承检机构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承检机构盖章:

附件 5

##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证据汇总表

被检查承检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证据描述	对应问题	提供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组长签字：

# 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留样复核检验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1.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留样复核检验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1.2 适用范围

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以下称承检机构)进行的留样复核检验，适用本细则。

### 1.3 职责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留样复核检验方案、确定考核样品和考核项目、接收处理考核样品、结果评价等组织实施工作。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承检机构作为留样复核检验机构。

## 2. 考核要求

### 2.1 复验样品

每次留样复核检验，应从每家承检机构至少调取 3 批次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的留样。对同时承担



多包任务的承检机构，应根据中标情况至少从每包任务调取 1 批次留样。

所选取的留样距离食品保质期结束不少于一个月。

## 2.2 复验项目

确定留样复核检验项目时，应综合考虑样品均匀性、风险程度、不合格率与样品分装需求等情况。

每个留样应至少检验 3 个理化项目。

## 2.3 复验方法

留样复核检验应采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方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了多个检验方法时，应采用承检机构使用的检验方法。

## 2.4 结果偏差限值

不同检验项目复验结果与初检结果偏差的最高限值，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制定，并列入考核方案。

# 3 程序

## 3.1 制定考核方案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每次留样复核检验前制定考核方案。方案应包括考核样品、项目、方法、考核时间等内容。

## 3.2 调取样品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样品时，应向承检机构出具考核通知文件。

考核样品由承检机构按通知要求送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运输过程应符合样品储运条件。

### 3.3 样品接收、处理和分发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样品后，应及时核对样品信息、检查样品运输条件及样品状态，确认无误后办理样品接收手续。样品存在问题无法接收的，应立即联系承检机构退回并重新调取样品。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样品分装为3份，并封样。分装过程不得对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产生影响。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分装样品寄送给复验机构。运输过程应符合样品储运条件。

### 3.4 样品复验

复验机构依照考核方案中规定的项目及方法对留样进行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结果报送至考核办。复验机构应将检验剩余的样品与原始记录妥善保存备查。

若复验结果与承检机构的初检结果之间的偏差超过限值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样品送至其他复验机构进行复核。两次复验结果不一致的，一般由省局指定系统所属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作为最终结论。

### 3.5 考核反馈和加测申请

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告知承检机构，并通知其如对结论有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书面申请加测。

### 3.6 加测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承检机构书面加测申请后，应当立即组织加测。

加测样品应与未通过考核的样品属于同一食品大类，加测项目为未通过考核的项目。加测样品的复核检验机构一般不变。

每个未通过项目对应的留样加测数量不少于 3 批次。

### 3.7 考核报告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对留样复核检验结论进行汇总分析。

## 4. 结果判定

4.1 承检机构的初检结果与复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之间的偏差在限值以内的，判定为通过。

4.2 承检机构的初检结果与复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之间的偏差超过限值的，判定为不通过。

4.3 承检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加测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留样送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留样复核检验结论为不通过。

## 5. 处理

5.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考核情况通报承检机构。

5.2 对通过留样复核检验但存在问题风险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承检机构应当针对相关问题开展全面自查，限期整改并报告。

5.3 对未通过留样复核检验的承检机构，或逾期未申请留样复核检验加测的，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抽查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1.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省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抽查工作，督促承检机构提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质量，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1.2 适用范围

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以下称承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送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数据信息进行抽查（以下称数据抽查），适用本细则。

### 1.3 职责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数据抽查的组织协调、具体实施、结果汇总、分析研判等工作。

数据抽查以维护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的权威性为根本遵循，以发现并纠正抽样检验数据信息存在的问题为目标，以提高抽样检验数据信息报送质量、增强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规范性与准确性为目的。

## 2. 内容和方式

## 2.1 主要抽查以下抽样检验数据信息：

(1) 样品信息。主要检查抽样单、检验报告上的样品信息与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一致。

(2) 食品类别。主要检查样品分类是否正确。

(3) 检验项目。主要检查检验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是否一致。

(4) 检验方法。主要检查检验方法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方法检出限、定量限是否正确。

(5) 检验结果。主要检查检验结果的格式是否规范、单位是否正确。

(6) 判定依据。主要检查判定依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是否一致。

(7) 检验结论。主要检查检验结论是否存在错判。

(8) 其他。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准确性的内容。

2.2 检查方式：主要核查承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传的样品照片、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等(见附件 1)。

## 3. 工作要求

3.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进行抽查。

3.2 数据抽查范围为上个月承检机构完成检验并报送检验数据的信息。数据抽查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为主，也可组织对特定时间段、特定来源的样品进行数据抽查。承检机构未完全提交的数据信息，不列入抽查范围。

3.3 原则上对每家承检机构的抽查比例均不低于 15%。

3.4 被抽查样品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取。原则上应包含相关食品大类的所有细类，重点为合格样品信息。

#### 4. 工作程序

4.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每月第 1 个工作日抽取样品，开展数据抽查工作。发现同一承检机构当月出现 3 批次以上相同问题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该承检机构当月完成检验的全部样品进行检查，避免遗漏系统性问题。数据抽查结果提交时间可视情况延后。

4.3 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与相关承检机构核实，如实记录核实情况，并通知承检机构进行数据退回和修改。承检机构有异议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告知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反馈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承检机构异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并向承检机构反馈。

4.5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完成《数据抽查问题清单》《数据抽查无问题样品清单》《数据抽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附件 4），进行汇总分析，并将结果通报各承检机构。

#### 5 结果评价

5.1 数据抽查采用综合评分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核实后的问题情况进行打分。得分等于每类问题对应分值乘以相

应问题个数的总和。

序号	问题分类	每个问题分值
1	样品信息(涉及公布)、食品类别、重点企业抽样	2
2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与《细则》等文件规定不一致	2
3	检验结果填写格式、单位有误	2
4	检验结论错误	2
5	其他问题	1

## 6. 处理和整改

6.1 对于每月扣分累计高于 10 分的承检机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通知其限期整改，要求承检机构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整改报告。

6.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公布各承检机构数据抽查打分和排名情况。

6.3 承检机构拒不整改的，各承检机构数据抽查考核结果按照《省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数据抽查表

2. 数据抽查问题清单

3. 数据抽查无问题样品清单

4. 数据抽查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数据抽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说明
1	超计划范围抽样	根据抽检计划, 是否存在抽取计划范围以外食品类别的情况
2	样品信息填写错误	根据上传的电子抽样单及系统填报信息核对样品信息, 同时注意系统信息是否与抽样单一致
3	食品分类错误	食品类别分类错误
4	检验项目与细则不一致	根据抽检细则核对项目
5	检验方法与细则不一致	根据细则核对标准号及指定的第几法、方法检出限等内容
6	监督抽检检验结果填写内容、格式等错误	根据相应标准要求核对结果填报的单位、格式等
7	判定依据与细则不一致	根据细则核对标准中相应指标的判定值是否错误, 最大允许限是否与标准要求一致
8	监督抽检结论错误	抽检单项或样品结论判定错误, 结论形式错误 (如抽检合格项填写为不判定项)
9	风险监测检验项目与计划不一致	根据风险监测计划核对项目
10	风险监测检验方法与计划不一致	根据监测方案核对标准号及指定的第几法、方法检出限等内容
11	风险监测判定依据与参考值不一致	根据风险监测参考值核对判定值 (限量值、检出值等) 是否错误
12	风险监测检验结论错误	结论判定错误 (如问题项判定为不判定项) 结论形式错误 (如监测不判定项填写为合格项)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退修考核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1.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数据退回或修改情况考核，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1.2 适用范围

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以下称承检机构)退回或修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信息(完全提交数据)情况的考核(以下称数据退修考核)，适用本细则。

### 1.3 职责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局数据退修情况考核的组织实施和结果评价等工作。

## 2. 时间和内容

2.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对上一月份承检机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的退修情况进行考核。

2.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承检机构数据退修的类别、频次、样品结论是否涉及信息公布等情况进行评分。

### 3. 程序和要求

3.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汇总承检机构数据退修情况，填写《承检机构数据退修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3.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对结果进行分析，并按照数据退修评分表进行打分。

3.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每年年终对承检机构数据退修情况进行年度打分汇总。

### 4. 结果评价

数据退修情况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分配具体见下表：

序号	字段	每批次样品每个字段的分值
1	食品类别	10
2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结果判定、结论	10
3	标准值、产品明示值	10
4	样品名称	5
5	生产企业相关信息	5
6	被抽样单位相关信息	5
7	规格型号	5
8	其他	2
9	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原因	0

### 5. 处理

5.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数据退修情况考核结果通报承

检机构。

5.2 对单月分数高于 100 分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承检机构针对相关问题自查并整改。

5.3 对连续 3 个月每月分数均高于 100 分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承检机构开展全面自查、限期整改并报告。

5.4 年度考核排名最后的承检机构，按照《省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承检机构数据退修情况汇总表

